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股东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丰杰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98,8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885%；股东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，以下简称“德慧投资”，持有公司股份 879,1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107%；股东李广新持有公司股份 1,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831%。德丰杰、德慧投资、李广新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7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23%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1

企业名称	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注册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 16393 号 3 幢 A158 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	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创业投资（除金融、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），投资咨询（除经纪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	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%，上海龙优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18.995%，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%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2

企业名称	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 海南德慧私募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为深圳德慧九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—广州德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
注册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A1 区 A5002-891 号
执行事务合伙人	海南德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经营范围	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	孙雪英 14.4%，尹静 11.0%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 3

自然人名称	李广新
性别	男
国籍	中国
身份证号	21020419631102****
通讯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	否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变动比例
德丰杰	集中竞价	2022年8月3日 -2022年9月8日	520,486	0.5984%
德慧投资	大宗交易	2022年8月8日 -2022年9月9日	200,000	0.2299%
	集中竞价	2022年8月19日 -2022年9月8日	860,464	0.9893%
合计			1,580,950	1.8176%

(三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
德丰杰	无限售流通股份	1,119,350	1.2869%	598,864	0.6885%
德慧投资	无限售流通股份	1,939,600	2.2299%	879,136	1.0107%
李广新	无限售流通股份	1,290,000	1.4831%	1,290,000	1.4831%
合计		4,348,950	4.9999%	2,768,000	3.1823%

(四)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4);分别于2022年5月14日、2022年6月7日、2022年6月29日、2022年7月26日和2022年9月7日披露了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5、2022-031、2022-036、2022-041、2022-053),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2),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37、2022-043)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德丰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0日